

团 体 标 准

T/HNKX 003—2023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编制指南

2023 - 04 - 21 发布

2023- 07 - 01 实施

河南省矿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规定	1
4 合同的订立	1
5 合同的履行	2
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
7 其他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矿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河南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利彬、朱玉娟、石艳彩、吕小冬、张良辉、黄继超、吴孝静、杨迪生、刘红方、李垒、张吉波、李五立、孙俊志、陈清、郝萌、宋斌、潘登高、李璞、炎杉杉、邢向渠、乔汉付、雒兴建、张清坡、李聪伟、何大鹏、李奔腾、刘金娜、魏滨滨。

本文件由河南省矿业协会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

本文件适用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编制。

2 基本规定

2.1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定。

2.2 本文件所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是指矿山企业为履行国务院令 592 号和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赋予的法定义务，按照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以修复或缓解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为目的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和适当工程技术措施，因地制宜地保护、恢复、治理与利用的一系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

2.3 本文件所称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咨询协议书，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一般为矿山企业。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咨询协议书，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4 本文件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狭义的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技术指导或工程监理、工程评估等。广义的，咨询人依法为委托人提供两项或两项以上技术服务的均称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以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3 合同的订立

3.1 合同订立前，合同当事人应对委托事项沟通，确保合同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咨询人宜在合同订立前踏勘工程现场、搜集研究工程资料，掌握工程概况。

3.2 包括地质灾害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咨询人应具备相应类型和等级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

3.3 委托人不得将包括地质灾害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4 咨询人不得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5 咨询人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6 咨询人的选择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7 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具体条款宜参照附录 A。

3.8 合同中应约定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成果标准、咨询费支付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3.9 合同订立时，委托人应落实咨询费来源。

4 合同的履行

- 4.1 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4.2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实质性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4.3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4.4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当符合技术标准。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5.1 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5.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应免除责任。
- 5.3 因合同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和解、调解、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 5.4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6 其他

- 6.1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 6.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说 明

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并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特殊需求,而不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合同条款或附件。

二、《示范文本》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工程监理(或评估)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使用方法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时，如合同当事人均接受通用合同条款的，可略去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但应在通用合同条款的位置约定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出处。例如：约定“本合同完全执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详见T/HNKX 003—202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类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 ☐ 土地复垦 ☐ 其他_____。
4. 项目面积：_____。
5. 估算金额：_____。
6. 资金来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 其他_____。
7. 项目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 ☐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
- ☐ 施工技术指导 或 ☐ 工程监理
- ☐ 工程评估
- ☐ 其他：_____。

具体的咨询服务方式、内容、标准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服务范围]

三、委托人代表与总咨询工程师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总咨询工程师：_____。

具体信息详见专用条款 2.3 [委托人代表] 和 3.2.1 [总咨询工程师]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至_____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进度计划]。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工程合同：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及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1.1.4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1.6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1.8 总咨询工程师：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技术指导或工程监理、工程评估等。广义的，咨询人依法为委托人提供两项或两项以上技术服务的均称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附件1〔服务范围〕中约定。

1.1.10 服务成果：是指附件1〔服务范围〕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例如《矿山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工程勘查设计报告》（含施工图、工程预算等）、《施工组织设计》、《竣工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工程评估报告》等电子或实物文件。

1.1.11 服务开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费用，例如土地利用现状图搜集费、评审费、检测费、试验费等。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2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至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前,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送达。

1.6 保密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相关人员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

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生产类矿山应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工有前置条件要求的，委托人应依法取得开工许可条件。因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法定义务，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此项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等提供咨询人及总咨询工程师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

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此项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4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委派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委托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咨询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附件1〔服务范围〕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附件1〔服务范围〕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附件1〔服务范围〕中描述的所有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4〔主要咨询人员〕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团队，并按照附件3〔进度计划〕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3.1.4 项目中包含地质灾害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对应咨询阶段所需的地质灾害资质或资格。咨询人按照第3.4款〔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附件3〔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总咨询工程师

3.2.1 总咨询工程师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

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咨询工程师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总咨询工程师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总咨询工程师。咨询人擅自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总咨询工程师，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总咨询工程师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4[主要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工程师。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3.4.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附件1[服务范围]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的名录和信息,采矿许可证、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具体资料和信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约定。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不得要求咨询人出具虚假资料。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附件1[服务范围]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附件1[服务范围]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3 [进度计划] 的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明确期限、价款调整；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予以调整。

4.3.3 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附件 1 [进度计划] 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附件 1 [进度计划]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附件 1 [服务范围]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采用会议形式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费用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会议组织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告知对方会议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咨询人有义务按照审查意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服务成果的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第 9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9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及审查专家组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附件 1〔服务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其他技术服务单位或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矿产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服务人，就影响矿山开采施工工艺、设备采购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估算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

（2）作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服务人，积极提供勘查设计服务，就设计预算与委托人进行沟通，进行勘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委派专业人员及时解决与勘查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作为施工技术指导人，对勘查、设计、监理、工程评估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作为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标准、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作为《工程决算报告》编制服务人，及时与委托人和工程相关方就项目资金使用、决算金额等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6）作为工程评估人，对勘查设计、施工、工程决算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4.5.2 咨询人根据附件 1〔服务范围〕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开始服务。因非咨询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不能按合同约定开始的，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完成，根据合同

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合同当事人应在附件 3 [进度计划] 中约定提供各项服务的顺序、开始时间和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5.2.2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范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延期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延期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9.2.3 项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明确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以下情况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
-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 8.2 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 (1) 若委托人根据第 5.4.1 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 (2) 若咨询人根据第 5.4.2 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 [服务进度的延误] 修订。
-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服务恢复后七日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确认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均已包含增值税税金。

6.1.3 除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均包含土地利用现状图搜集费、咨询成果评审费、检测费、试验费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否则,应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服务开支中另行约定。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

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的方式和节点向委托人递交支付申请书。委托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书 7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或提出异议。

6.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3 如合同终止，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

6.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1 条[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发生较大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期限；
- (5) 因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引起服务内容、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期；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

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7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1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5 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8.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8.3 不可抗力的后果

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8.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委托人违约

9.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疏漏；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设施、对接人员等工作条件；
-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
-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9.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9.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2 咨询人违约

9.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

-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咨询工程师；
-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9.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

9.4 责任限制

9.4.1 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税金），但第 9.4.3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9.4.2 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人仅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就工程合同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9.4.3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10.1 协商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委托人解除合同

1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

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咨询人违反了第 1.8 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0.2.2 委托人可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 10.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0.3 咨询人解除合同

10.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委托人违反了第 1.8 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 (3)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0.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0.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0.2.1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 (1) 要求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咨询设施、文件资料，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或中间成果；
- (2) 除因第 10.2.1 项第 (3) 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 9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将该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暂停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 (1) 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 (2) 目的全部赔偿。

10.4.3 若委托人根据第 10.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0.3.1 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确认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0.4.4 若委托人根据第 10.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0.3.1 项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0.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和解

对于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就争议

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直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约定补充的其他定义：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_____。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_____。

1.4.2 标准规范：_____。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_____。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4	...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第3条 咨询人

3.1.6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总咨询工程师

3.2.1 总咨询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总咨询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应提前_____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

咨询人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擅自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总咨询工程师。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咨询工程师的违约责任：_____。

3.3 咨询人员**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4.2 关键性工作包括：_____。**3.5 联合体****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_____。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_____。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组织方、费用：_____

_____。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2) 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日内；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其他：_____。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对于《矿产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勘查设计、工程评估服务，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

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与工程施工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施工技术指导等，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5.4 服务的暂停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_____。

6.2.2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_____。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8条 不可抗力

8.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8.3.1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委托人违约

9.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9.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9.2 咨询人违约

9.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9.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9.4 责任限制

9.4.1 最大赔偿数额：_____。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0.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0.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第11条 争议解决

11.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服务方式：☐咨询人完成 或 ☐协助委托人完成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具体成果文件名称、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咨询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咨询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他要求等）

1.2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

服务方式：☐咨询人完成 或 ☐协助委托人完成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1.3 施工技术指导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1.4 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1.5 工程评估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1.6 其他服务：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2.1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_____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

①按总价计取

合同总价为_____。

②按单项服务酬金累加计取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各单项服务酬金分别为_____
_____，合计为_____。

其中，项目施工技术指导酬金为☐固定价格或☐暂定价格，最终以施工费的_____%计取；

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价格或☐暂定价格，最终以施工费的_____%计取；

工程评估酬金为☐固定价格或☐暂定价格，最终以使用费的_____%计取。

③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_____。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 ☐已包含 或 ☐不包含 的服务开支项：_____
_____。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由于咨询人的服务为委托人节约投资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奖励计取方式：_____；

奖励支付方式：_____。

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2.2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_____元。
- (2) 对_____服务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 (3) 对_____服务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2.3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附件3 进度计划

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计划表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4			
5			
...			

3.2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约定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时间。)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主要咨询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